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交易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為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自願公告(「該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自願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1)自該自願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與其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一直就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架構進行磋商；及(2)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集團與本集團已記錄彼等不具約束力之意向，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賣方集團與本集團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建議交易訂立最終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就建議交易對訂約方產生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保密義務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交易可能不會進行，且概不保證該等安排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獲落實，建議交易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基於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